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AUD-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AUD001</a>	1009	陳克勤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 href="#">AUD002</a>	4274	陳克勤	24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a href="#">AUD003</a>	5051	單仲偕	24	
<a href="#">AUD004</a>	6588	陳家洛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 href="#">AUD005</a>	6589	陳家洛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 href="#">AUD006</a>	6590	陳家洛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9)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局長： -

問題：

署方兩項工作目標每年相同（2份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18份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但所用人時持續增加，原因為何？署方有否檢討現行的工作安排，以免所用人時每年遞增？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審計署每年4月和10月向立法會提交關乎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兩份報告書合共有18份向受審計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過去3年(2013-14, 2014-15及2015-16)，審計署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人時，分別為159 396、167 686(增幅5.2%)及170 216(增幅1.5%)(修訂預算)。鑑於公眾對問責的要求日增，在策劃衡工量值式審計時，審計署認為在數目和範圍上取得平衡，尤為重要。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日趨複雜，因此需要更多人手，以對每個項目進行更深入的審計工作。此外，因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選出進行調查的審計報告數目增加(見下表)，審計署亦須調撥較多人手以支援帳委會調查和跟進政府回應的工作。

年度	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 衡工量值式 審計報告總數	帳委會選出 進行調查的 審計報告總數	百分比
2013/14	18	11	61
2014/15	18	16	89
2015/16 (截至2015年10月)	10	10	100

審計署會不時檢討部門的工作量及工作程序，以確保在履行職務時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4)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局長： —

問題：

2016-17年預算已核證的帳目有82個，與2015-16年相同；但預算所用人時大幅增加7,530小時，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是審計署署長在《核數條例》(第122章)下的法定職責，該項工作旨在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的財政及會計帳項，一般都準確妥當。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由兩部分組成，即核證審計工作，以及風險及合規審核工作。核證審計工作旨在收集足夠、相關及可靠的證據，以支持審計署署長就政府財務報表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並以風險及合規審核工作輔助核證審計工作，確保公職人員遵守與公帑管理有關及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公帑是用於立法會批准的用途上。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期間，政府開支總額由3,773億元上升至3,962億元；加上涉及大筆開支及大量交易的政府系統／計劃有所增加，審計署需要進行更多風險及合規審核工作，並擴大其涵蓋範圍，以確保上述系統／計劃在核准範疇內運作，而撥款則按既定政策目標及條件支銷。此舉可加強對政府決策局／部門的監察，從而確保有關帳目合規、適當，而且內部管控有效運作。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所用人時由2015-16年度的92 904(修訂預算)增至2016-17年度的100 434(預算)，增幅為7 530(8.1%)。有關增長是為了加強風險及合規審核工作，使之更深更廣。我們將於2016-17年開設1個新的高級審計師職位，並重新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進行風險及合規審核工作所涉及的額外人手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1)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局長： —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委員會審計署在2015-16、2016-17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和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必須控制開支增長的步伐以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0-1-1」計劃是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拓展新的公共服務。

在不影響服務的情況下，審計署精簡工序，減少一般部門開支，於2015-16年度節省530,000元，以及2016-17年度節省241,000元。然而，為應付新增的工作，審計署在2016-17年度預算經常開支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592,000元，約1%。

透過資源重配及提升效率，在2015-16及2016-17這2個年度，審計署所用人時有所增加，加上各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所反映的情況(表列如下)，可見部門的服務未受影響。

年度	所用人時	已核證的帳目	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2014-15	255 298	81	18
2015-16 (修訂預算)	263 120	82	18
2016-17 (預算)	272 051	82	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8)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局長： -

問題：

就審計署運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與公共開支的比例，審計署可否告知：

- (a)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審計署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開支以及有關開支佔該財政年度公共開支的比例是甚麼？
- (b) 審計署方面會否考慮在往後的財政年度重新調高衡工量值式審計開支佔公共開支的比例，以增加資源進行更多審計工作，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9)

答覆：

- (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審計署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及其佔政府總開支的比例表列如下：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 (百萬元)	84.8	90.6	93.5	101.8	106.9
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的開支 佔政府總開支的百分比 (%)	0.023	0.024	0.022	0.026	0.025



- (b) 鑑於審計署的現有資源，我們一般會在約1年前，根據涉及的公帑及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行性、所帶來的裨益、時間性及可供使用的資源，策劃及準備我們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在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我們會研究受審核組織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並會多從系統性問題着眼。審查結果及審計署的建議亦會適用於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一如往年，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向受審核機構發出18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我們會密切監察我們在資源上的要求，並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申請增加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9)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局長： -

問題：

就審計署選取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的準則，審計署可否告知：

- (a) 過去五年，該署每年接獲多少宗社會各界人士或團體要求審計署就某個政府部門或資助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建議或要求？審計署在選取審計項目時，在多大程度上會考慮這些建議或要求？若審計署不會考慮這些建議，原因是甚麼？
- (b) 過去三年，該署有否就媒體透過偵查報導的形式揭發政府部門或資助機構牽涉濫用公帑或管治混亂的情況，而對涉事部門或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署是根據甚麼準則選定進行審計的項目？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0)

答覆：

- (a) 自2011年至2015年，審計署接獲對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受公帑資助機構的投訴(當中包括有關進行審計的要求)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宗數
2011	558
2012	788
2013	797
2014	789
2015	490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因應個別投訴而展開衡工量值式審計，但會分析及歸納投訴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並在規劃衡工量值式審計時予以考慮。在回應這些投訴時，我們會簡述衡工量值式審計及揀選審計項目的工作程序，以及政府規定在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前，所涉及的調查事項均屬機密資料。

- (b) 為掌握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受公帑資助機構的最新情況，審計署會循不同途徑搜集相關資料，而媒體報導是其中之一。我們會留意及分析個別投訴及媒體報導，尤其是指稱濫用公帑或管理不善的投訴及報導，並密切監察其發展。當發現有需要就有關事宜展開深入審查的情況時，我們便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一般而言，我們會在約1年前策劃及準備我們的審計工作。為衡工量值式審計揀選審計項目及分配資源時，審計署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項目的重要性、時間性、涉及的公帑及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行性、所帶來的裨益及所涉事宜是否屬系統性等。對於受公帑資助的機構，我們還會根據一套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政府及審計署三方議定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考慮以下因素：(a)可根據任何條例對其帳目加以審核；(b)該機構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或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或(c)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進行審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90)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孫德基)  
局長： -

問題：

於2016-2017年度，審計署會否增撥資源，進一步增加每次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時的審計項目的數目，以於同一時間對更多政府部門開支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1)

答覆：

審計署的資源會用於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兩方面。前者用以確保政府的財務報表合規，並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後者則用以指出決策局／部門及受公帑資助機構在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上可予改善之處。兩類審計工作相輔相成，旨在監察政府的財政紀律及表現。一般而言，我們在選擇審計項目時，會採用風險評估為依據的方法。

就衡工量值式審計而言，我們認為在審計的數目和範圍上取得平衡，非常重要。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每年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數目，當中考慮因素包括：(a)每年兩次發表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的時間性；(b)每項衡工量值式審計涵蓋的範圍；及(c)進行審計及協助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跟進審計結果所需的資源。